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中共浙江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的中共浙江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中共浙江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标项2金融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333人，营业收入为28612万元，资产总额为195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6年5月18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